

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輔系修讀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選別	輔系修讀科目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政治學(一)	3	一、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及選修科目 8 學分以上，詳見本表所列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 二、其餘如有未規定事項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裁定之。
	政治學(二)	3	
	行政學(一)	3	
	行政學(二)	3	
選修 (任擇 8 學分)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一)	2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二)	2	
	法學緒論	2	
	經濟學	3	
	行政法(一)	2	
	行政法(二)	2	
	公共政策(一)	2	
	公共政策(二)	2	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
	地方政府與自治	3	
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3	
合計		20	